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賴慧芸
傅泳澄
黃奕璋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萬紘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萬紘建設有限公司
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並具體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
訴之聲明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
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
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
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
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
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
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
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
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
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
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賴慧芸、傅泳澄、黃奕璋(下稱原告賴慧芸3人)起訴列
被告萬紘建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惟並未列明其法定代理人姓

01 名、地址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應為補
02 正。

- 03 (二)原告賴慧芸3人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一、被
04 告 應連帶 賠償/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_____元，並
05 自☑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07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 連帶 負擔。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
08 原告賴慧芸3人請求之金額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程式有
09 所欠缺；且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賴慧芸3人補繳。
10 (三)從而，原告賴慧芸3人之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賴慧芸3人於收受本裁定
12 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陳雪鈴